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元智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在貼合社會脈動與學校治理的經營上，積極展現於 9 個研究中心及系所之增設與調整，並經校內各級會議討論與議決，如鑑於智慧醫療發展的全球趨勢，以及國家精準醫療政策與長照人才之需求下，於 109 學年度起設立醫護學院與系所；為服務校園鄰近地區之移工與在校外籍生的學習需求，於 111 學年度設置華語文中心等。(第 1 頁，現況描述與特色第 2 點)	● 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開始規劃籌設醫護學院系所校區，醫學研究所自 110 學年度正式成立招生，護理系自 113 學年度正式招生，惟本校醫護學院之設立目前尚未獲教育部核定。 ● 結論：建議修正該意見。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依據該校自我評鑑報告闡述。修改實地訪評報告：該校在貼合社會脈動與學校治理的經營上，積極展現於 9 個研究中心及系所之增設與調整，並經校內各級會議討論與議決，如鑑於智慧醫療發展的全球趨勢，以及國家精準醫療政策與長照人才之需求下，於 109 學年度起規劃籌設醫護學院與系所；為服務校園鄰近地區之移工與在校外籍生的學習需求，於 111 學年度設置華語文中心等。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秘書室置主任秘書 1 名及職員 12 名，除承辦各項秘書行政業務外，另下設校務研究中心、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中心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承接業務之範疇多元廣泛，然 3 個中心單位二級化，不利重要校級業務之有效推動。(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 說明： - 訪評意見所指各中心在其他大學亦有二級化組織設置之情況，例如臺灣師範大學秘書室下設有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下設有永續發展中心。 - 本次評鑑之待改善事項中，並無因該二級化組織之設置所造成者，由此可證該三組織之設置並無不妥。 - 補充說明本校校務研究中心、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中心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之運作及成效如【附件 1-2-1】。 ● 結論：建議將該意見移至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 該校除 9 個研究型中心外，行政操作為主要業務的中心多列在秘書室之下（自我評鑑報告附件 1-1-2A）。本點待改善意見乃斟酌目前高教趨勢以及該校之定位、使命、願景。如（1）該校自我評鑑報告第 8 頁「112-116 學年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展開圖」中所列舉之總策略 S1 即為校務研究之範疇；（2）該校之定位、使命、願景皆與「永續發展」密切相關；（3）公共事務相關內容也在校務發展行動發案中隨處可見。 - 秘書室下設之 3 個二級中心均為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點單位，且該 3 個中心之專責業務多元廣泛，僅由主任秘書 1 名統籌主管，確實不利重要校級業務之有效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推動，若提升為校級單位或可獲致更高成效。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元智大學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辦法」第6條規定，應先提交董事會審核之項目中未包含招生名額之調整，然在111年11月24日董事會會議議程卻納入「招生名額增設調整審議案」，該議案顯與「全力維護學校校務運作應秉持其公益性及學術自主」之創校初衷相異。(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 說明： - 訪評意見所指議案之完整名稱為「113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暨招生名額增設調整審議案」，非如訪評意見所述之「招生名額增設調整審議案」。審議重點為學術組織增設與調整，係校務發展重要項目，並無討論招生名額調整。(請參見【附件 1-3-1】、【附件 1-3-2】) - 教育部總量管制下，系所增調(新增、整併與停招)皆涉招生名額(含總量)之調整。董事會提案併附名額規劃，僅做為審議系所增設調整案之參考。 - 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第10條、第11條，教務處得視需要重新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將原待改善事項與相對應之建議事項修改後予以整併，移至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檢視名額規劃，簽請校長核准或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報部。該辦法中並無規定須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因此並未悖離維護校務運作之學術自主。(請參見【附件 1-3-3】) ● 結論：本校校務實際運作無異於「全力維護學校校務運作應秉持其公益性及學術自主」之創校初衷。建議將該意見移至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針對「應屆畢業生滿意度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進行校務研究分析，並將研究結果公告做為各系所調整課程與教學之參考，然該 2 份報告多以全校及學院為分析單位，顯示校務研究分析報告之應用尚未深入系所等教學單位。(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 說明： 1. 本校「應屆畢業生滿意度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為校級調查，該二項調查內容廣泛，前者包括「畢業發展動向」、「教育滿意度調查」及「學習回饋」三部分，後者包含「對校友核心能力滿意度調查」、「他校學生聘用情形」及「學校形象與聲望調查」三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1. 依據該校自我評鑑報告第 25 頁第 12 至 14 行之述寫，以及附件 1-3-2B 及 1-3-2C 之內容。該校確實無針對系所之相關校務研究。 2. 另根據申復意見說明該 2 份報告「目前以全校及學院為分析單位」，且據以公告做為各系所調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部分，考量調查問項及執行方式等，目前以全校及學院為分析單位，主要係作為了解本校學生普遍平均表現與滿意度狀況之用。 2. 然本校並非僅執行此二項校務研究分析作為校務改善之依據，院系所會另依此二項調查結果進行研究分析，針對畢業生和雇主的滿意度和建議，定期執行追蹤調查，並依據結果提案至相關會議進行討論後，調整系所之課程規劃。請參見附件各學院系「依分析回饋改善課程/做法改善之作法/成效」。 ● 結論：訪評意見所指校務研究報告僅為校級分析，對系所等教學單位的研究成效分析，以及課程調整之改善狀況因不瞭解而產生誤解。建議將該意見移至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整課程與教學之參考。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將相對應之建議事項修改為「宜全面檢討校務研究報告之系所應用與執行成效追蹤。」。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全校教師 109 至 111 學年度未執行計畫之比例達 40%以上，112 學年度近 50%，教師研究量能有待提升，且現有教師評鑑制度之評量通過基準過於寬鬆，影響教師研究動能，有待檢討改進。(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 說明： 1. 依國科會網頁之全國專題計畫獲核統計資料，本校國科會研究計畫獲核率高於其他私立大學。 2. 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自 81 學年度起實施，因應校務發展需求，過程中已經過多次討論及調整，歷來均能彰顯本校之研究績效成果。 3. 未執行計畫之教師比例上升，係因近年來本校面臨資深教師退休潮高峰，退休教師與新進教師研究量能之銜接所造成。 ● 結論：訪評意見所述因教師績效制度門檻寬鬆，導致教師研發能量降低之說法，並非合理之歸因，不符事實，建議修正該意見。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1. 研究量能應以本身定位及以往績效為比較基準，非與全國私立大學相比較，且近年教師研究計畫量能下降為事實。 2. 該校教師評鑑制度之評量通過基準相對寬鬆，對教師評鑑制度進行檢討為適當之建議。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 待改善事項： 全校教師 109 至 111 學年度未執行計畫之比例達 40%以上，112 學年度近 50%，教師研究計畫量能有待提升。另現有教師評鑑制度之評量通過基準相對寬鬆，有待檢討改進。 建議事項： 為維持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教師評鑑宜朝適任性評量進行，審慎訂定最低通過標準，以提升教師研究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計畫量能。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在終身教育方面，目前以遠東集團的培訓為主，推廣教育之成效有待加強。(第9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 說明：本校終身教育部服務項目包含企業訓練、政府委辦專案、回流教育及社區課程等四大面向。茲統計本部 109-112 學年度開課成效如【附件 4-1-1】所示，可見該單位之案件規模及培訓人次有逐年正成長之趨勢，其中企業訓練案僅占該單位各年執行案件數約 5% 左右，且合作企業有易發精機、TDK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中華人事主管協會、長春集團及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等企業。遠東集團培訓只是其中一部份，且低於 5%。 ● 結論：委員意見所述本校推廣教育以遠東集團的培訓為主，與事實不符。建議修正該意見。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將原待改善事項與相對應之建議事項修改後予以整併，移至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